(上接 57 版)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金宝电子授信额度25亿,宝鼎科技母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河西金矿授信额度2亿元,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资产池(含票据池)配套额度、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信用证和黄金租赁等。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等。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所属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农商行”)、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2、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朱宝松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6年度的经营预判,202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招金集团及所属企业	采购物料和设备、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市场价格	0	81.49
支付担保费	招金集团	担保费	市场价格	0	338.83
在关联银行贷款	招远农商行	贷款	市场价格	20,000.00	7,640.00
向关联人支付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800.00	241.94
在关联银行存款	招远农商行	存款	市场价格	10,000.00	7,077.17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2.00	0.50
委托加工	金都冶炼	加工费	市场价格	0	59.89
委托加工	招金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格	0	8.92
原料金销售	国大贸易	销售成品金	市场价格	80,000.00	50,847.67
劳务外包	工程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	7,391.66
物料销售	宝鼎万企	物料销售	市场价格	0	1007.00
采购物料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0	100.25
接受劳务	陕西中呈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	518.42
向关联人租赁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价格	36.00	36.00
合　计				112,838.00	75,349.7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81.49	0.11%	5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集团	担保费	根据市场价格	338.83	0.45%	5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贷款	根据市场价格	7,640.00	10.14%	8,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241.94	0.32%	3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存款	根据市场价格	7,077.17	9.39%	5,00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0.50	0.00%	1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金都冶炼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59.89	0.08%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矿业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8.92	0.01%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黄金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6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精炼	销售成品金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30,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工程公司	劳务费	根据市场价格	7,391.66	9.81%	16,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贸易	成品金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	50,847.67	67.48%	30,00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物资公司	采购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2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万企	物料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	1,007.00	1.34%	1,007.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	36.00	0.05%	0.00	是	按合同规定	根据市场价格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100.25	0.13%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陕西中呈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518.42	0.69%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合计			75349.74	100.00%	91,777	–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泽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和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38.02%股份,招金集团财务总监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65.22%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和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38.02%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克文

注册资本:64,35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2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2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大股东永裕电子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李林昌担任招远农商行董事,昌林实业持有招远农商行9.9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远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丽霞

注册资本:29,652.62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宝鼎重工系宝鼎万企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朱宝松为宝鼎万企实控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宝鼎重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金集团	9,316,937.43	3,061,881.00	11,846,679.19	283,126.14
2	国大贸易	59,477.94	840.93	158,589.71	208.71
3	招远农商行	1,829,104.88	96,011.05	52,661.18	1,356.71
4	宝鼎重工	83,096.50	47,720.88	47,404.08	11,936.13

注:招金集团为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要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2%;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宝”)、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磊商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宝鼎科技母公司对外担保3亿元中被担保对象铜陵金宝的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金宝电子对外担保2.5亿元中被担保对象金都电子和松磊商贸是其全资子公司,金都电子对外担保5.5亿元中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于2026年度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人士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宝鼎科技母公司对外担保3亿元中被担保对象铜陵金宝的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金宝电子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85.05%	8,400	20,000.00	9.70%	否
宝鼎科技、金宝电子	铜陵金宝	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	81.73%	25,950	30,000.00	14.54%	否
金宝电子	松磊商贸	金宝电子持有松磊商贸100%股权	105.60%	3,300	5,000.00	2.42%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66.56%	55,842	55,000.00	26.66%	否
合　计				93,492	110,000.00	53.32%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34220547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注册资本:8,885.70万元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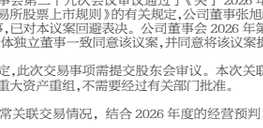

金宝电子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349.11	356,343.75
总负债	201,665.22	240,093.02
净资产	123,683.89	116,250.73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9,530.57	193,709.75
净利润	7,433.16	6,924.65

2、公司名称: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3937427 5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徐明海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22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箔、覆铜板、绝缘板、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铜及黄金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铜箔及覆铜板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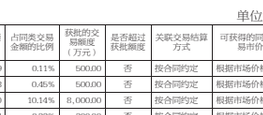

金都电子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646.35	78,456.53
总负债	50,027.72	57,659.97
净资产	20,618.63	20,796.56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1,944.00	66,269.34
净利润	-177.93	-2,290.80

3、公司名称: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MWEY26Y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胡金山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370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板、电子级增强材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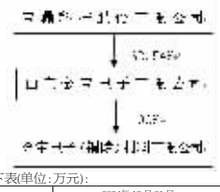

铜陵金宝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466.61	154,485.79
总负债	88,376.19	128,190.54
净资产	27,090.42	26,295.24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3,468.98	70,547.90
净利润	795.18	296.23

4、公司名称: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C62GW5G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路文玲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温泉路北天府路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及铜制品、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机电产品、管件、制冷供暖设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松磊商贸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31.90	58,362.34
总负债	27,791.02	59,611.26
净资产	-1,159.12	-1,248.9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776.39	22,084.85
净利润	-400.20	-339.2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除原有已实际履行的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自本次额度生效之日起,覆盖公司以前年度审议通过的未使用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对外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宝鼎科技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金矿采选业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股东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和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禾置业”)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3%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金都国投”)持有公司29.91%股份,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3%股份,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02%股份;李林昌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裕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李林昌先生持有昌林实业88%股权;玖禾置业为李林昌外甥女婿曲少坤通过招远市钰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金集团、昌林实业、玖禾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泽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8日

注册地: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南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殿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泉山片河东路218号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股东昌林实业和玖禾置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股东招金集团支付担保费用,其他关联人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李林昌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担保金额为59,870.0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类担保59,87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务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500.00	2024/1/8	2025/1/4	是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500.00	2025/1/3	2025/1/1	否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500.00	2025/12/29	2026/12/24	否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4/11/29	2025/11/24	是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0	2024/9/19	2025/9/19	是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2,730.00	2024/12/6	2025/11/28	是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2,700.00	2025/11/17	2026/11/9	否
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2,500.00	2025/9/17	2026/9/17	否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3/8/25	2025/8/24	是
昌林实业、金都电子	银行借款	7,400.00	2023/1/13	2026/1/13	否
招金集团		12,600.00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940.00	2023/6/21	2026/6/14	否
李林昌、金宝电子	银行借款	500.00	2022/6/22	2025/6/21	是
合计		59,870.00			

六、相关方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的形成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9,735.75万元购买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以发行102,689,322股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2022年10月13日。宝鼎科技对金宝电子收购形成24,686.07万元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万元)
合并成本	119,735.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813.19
按持股比例63.87%	95,049.68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摊的金额	24,686.0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每年聘